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召開「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07.12.17 下午2點	地點: 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者: 吳崇彥、陳冠州、吳豐霖		
會議結論	<p>一、「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為: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以委託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專業團體。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p> <p>二、建築基地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業務,現行是採用「邀及地質專家學者審查方式」,後續擬採用「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於收費標準制定後,將審查作業公告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加速審查進度。</p>	
個人意見摘要	<p>建築基地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以委託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專業團體。此項修正將排除建築師公會參與此項審查業務。</p> <p>本公會代表當場表示異議,之後繼續爭取。因臺中市政府辦理此項委託審查業務,連台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都是審查團體。</p>	
理事長	主任委員	承辦員
		

說明:

1.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
2. 請於會後7日內郵寄或傳真或mail至本會,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謝謝。
3. 本會地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TEL:06-2955770、FAX:06-2955773      E-mail:tnaa@ms54.hinet.net  
 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TEL:06-6325969、FAX:06-6357950      E-mail:[tnc2.tnc2@msa.hinet.net](mailto:tnc2.tnc2@msa.hinet.net)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收文 歸檔	107年12月-3日
	第 1898 號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325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莉莎

聯絡人及電話：蔡亨旺副工程司 06-6322231#6726

出席者：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隨文檢送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與會公會眾多，場地有限，公會代表2人為限。
- 三、為環境保護，會議當天不提供杯水，請自行攜帶飲用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擬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示	辦	

。民治辦公室  
2018.12.07  
翁嘉慧

裝  
訂  
線

#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 研商會議

### 議 程

- 一、會議時間：107年12月17日下午2時00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 三、主席：
- 四、討論事項

本局研擬提出「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附件一)，爾後將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作業，由公會審查，修訂委託辦法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 五、業務單位說明

依據地質法第八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同條第二項前段「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附件二)，先予敘明。

查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附件三)略以，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次查內政部營建署107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13766號函會議紀錄(附件四)略以，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構造

編第 64 條，規定建築物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規模規模得引用鄰地探勘資料如後「一、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二、基地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三、基礎開挖深度五公尺。四、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其餘均須辦理地下探勘。

本府於已公告地質敏感地區包含善化區、新市區等 17 行政區，本局研擬提出「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召開此次會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〇九〇二四八號函頒下達。

茲為增加地質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書委託審查，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及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加委託專業公會受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三條 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u>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業務</u>，以委託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公會為限。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p> <p>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p>	<p>第七條 第三條 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p> <p>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條第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p>	<p>增加建築執照及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受託公會之資格說明。</p>

第十條  
審鑑員資格者，不受年限限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設計監造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誠二次以上之懲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充任建築師

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設計監造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誠二次以上之懲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二

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二、執行土木、結構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年以  
上。但曾  
取得建  
築法第  
三十四  
條第二  
項審查  
或鑑定  
人員任  
用資格  
者，不受  
執業年  
限限制。

二、執行土  
木、結構  
工程技  
師簽證  
業務案  
件達十  
件以上。  
三、未受技  
師法申  
誡二次  
以上之  
懲戒處  
分。

四、未受聘  
於營造  
業擔任  
專任工  
程人員。

五、無技師  
法第三  
條規定  
不得充



<p>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p> <p>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p>	<p>任技師情形。</p>	
---	---------------	--

修正附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之審查	每件最高收費金額如下表：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 審查			
	面積 (公頃) 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 2.0$
	費用 (萬元)	二	五	六
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之審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 審查			
	面積 (公頃) 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 2.0$
	費用 (萬元)	二	五	六
	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之審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 審查		
面積 (公頃) 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 2.0$
費用 (萬元)		二	五	十

現行附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一萬五千元，最低一千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六千元，最低二千元。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四千元，最低二千元。

說明

增加建築執照及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用 (萬 元)				五
---------------	--	--	--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  
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  
估審查

面 積 (公 頃) 級 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二	五	十	十五
費 用 (萬 元)				

- 一、基地面積係指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 二、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
- 三、開發變更審查費用：每次變更，原審查費三分之一，若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價。

變更設計  
(增加  
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變更設計  
(未增加  
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一萬五千元，最低一千元。

竣工  
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六千元，最低二千元。

施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

附註：

- 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
- 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
- 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派一人；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派一人。
- 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

中 勘 驗	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四千元，最低二千元。		
<p>附註：</p> <p>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p> <p>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p> <p>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派一人；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派一人。</p> <p>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p>			

#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以委託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公會為限。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

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 二、執行土木、結構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之審查	<p>每件最高收費金額如下表：</p> <p>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405 1417 551"> <tr> <td>面積(公頃)級距 A</td> <td><math>A \leq 0.1</math></td> <td><math>0.2 &lt; A \leq 0.5</math></td> <td><math>0.5 &lt; A \leq 2.0</math></td> <td><math>A &lt; 2.0</math></td> </tr> <tr> <td>費用(萬元)</td> <td>二</td> <td>五</td> <td>六</td> <td>十</td> </tr> </table> <p>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600 1417 745"> <tr> <td>面積(公頃)級距 A</td> <td><math>A \leq 0.1</math></td> <td><math>0.2 &lt; A \leq 0.5</math></td> <td><math>0.5 &lt; A \leq 2.0</math></td> <td><math>A &lt; 2.0</math></td> </tr> <tr> <td>費用(萬元)</td> <td>二</td> <td>五</td> <td>六</td> <td>十</td> </tr> </table> <p>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795 1417 940"> <tr> <td>面積(公頃)級距 A</td> <td><math>A \leq 0.1</math></td> <td><math>0.2 &lt; A \leq 0.5</math></td> <td><math>0.5 &lt; A \leq 2.0</math></td> <td><math>A &lt; 2.0</math></td> </tr> <tr> <td>費用(萬元)</td> <td>二</td> <td>五</td> <td>十</td> <td>十五</td> </tr> </table> <p>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990 1417 1135"> <tr> <td>面積(公頃)級距 A</td> <td><math>A \leq 0.1</math></td> <td><math>0.2 &lt; A \leq 0.5</math></td> <td><math>0.5 &lt; A \leq 2.0</math></td> <td><math>A &lt; 2.0</math></td> </tr> <tr> <td>費用(萬元)</td> <td>二</td> <td>五</td> <td>十</td> <td>十五</td> </tr> </table> <p>一、基地面積係指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二、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                      三、開發變更審查費用：每次變更，原審查費三分之一，若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價。</p>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十	十五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十	十五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六	十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十	十五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1$	$0.2 < A \leq 0.5$	$0.5 < A \leq 2.0$	$A < 2.0$																																					
費用(萬元)	二	五	十	十五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一萬五千元，最低一千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六千元，最低二千元。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四千元，最低二千元。																																								
<p>附註：</p> <p>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p> <p>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p> <p>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派一人；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派一人。</p> <p>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p>																																									

# 地質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0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00056389 號  
令發布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質：指地球之組成物質、地球演化過程所發生之自然作用與自然作用所造成之地形、地貌、現象及環境。
- 二、地質災害：指自然或人為引發之地震、海嘯、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地滑、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或其他地質作用所造成之災害。
- 三、基本地質調查：指為建立廣域性地質資料及地質圖而辦理之地質調查。
- 四、資源地質調查：指與能源、礦產、土石材料、地表水、地下水及其他與資源有關之地質調查。
- 五、地質災害調查：指為建立地質災害之基本資料、辦理地質災害潛勢評估及地質災害防範所進行之地質調查。
- 六、基地地質調查：指為特定目的所涉及之區域而進行之地質調查。
- 七、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八、地質資料管理：指地質調查所獲之各種型式紀錄、文字、圖件、照片、鑽探岩心及標本資料之蒐集、登錄、彙整、編目、儲存、查詢、出版及流通工作。

## 第二章 地質調查制度

第四條 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

- 一、全國基本地質調查。
- 二、全國資源地質調查。
- 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調查。

前項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主管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及選址，應知會主管機關。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

一、由現有資料檢核，並評估地質安全。

二、進行現地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監測及研究地質災害之發生，得設置地質觀測設施。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施工或使用階段，應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機關(構)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及實施調查、鑑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地質調查、地質觀測設施設置或地質災害鑑定。

主管機關因發生地質災害或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



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查勘人員為前二項行為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如必須損害土地或地上物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因而遭受之財物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地質敏感區，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防治措施，得按年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之。

### 第三章 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進行情地質調查，應於作業完成後，將與地質調查有關之地質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調查過程所產生之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提供原始地質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造執照核發後，將與土地開發行為有關之地質資料，定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地質資料之所有人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供原始地質資料，並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地質資料，如有特殊原因，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提供。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及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地質資料，建立資料庫，並定期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四項有關地質資料之範圍、保存期限、管理、補償及資料庫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為前二項之研究。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地質教育、提升全民對地質環境之認識，得獎勵機關（構）、團體、學校及個人為地質推廣教育之活動。

###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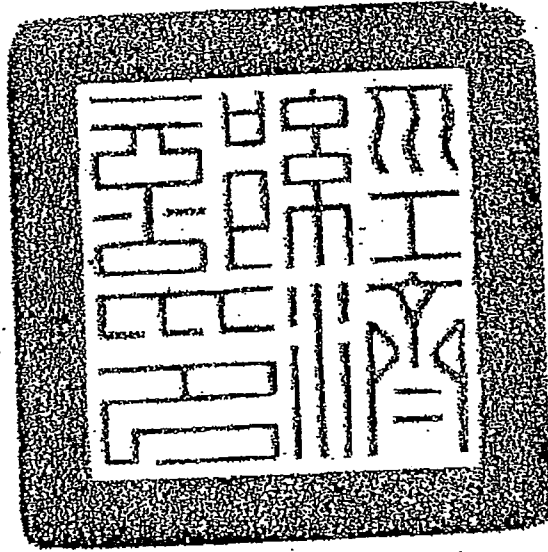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檔 號：

附件四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213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22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11章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64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5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1576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施委員邦築、詹委員穎雯、黃委員世建、陳委員正興、林委員美聆、姚委員昭智、黃委員俊鴻、陳委員江淮、陳委員景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陳科長威成、劉技正奇岳(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研商「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11 章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伍、會議結論

一、案由一、第 11 章增訂土壤液化評估使用之地震規模係數，與會單位意見摘錄如下，請國震中心參考修正：

(一) 於規範 11.1.3 中列出 3 種評估方法，各方法評估結果是否相同，會影響建築物保險機制的費率計算，建議於規範說明或研討會或修正條文說明會議時強調，只要符合任一方法，即可達到建築物耐震的最低標準。

(二) 規範 11.1.3 中列有 SPT-N 法、CPF-qc 法及 Vs 法等，為何列舉之方法均為 SPT-N 法？Vs 法是否可以採用？請研議。

(三) 各評估方法使用之符號說明如重複呈現者，請檢討是否保留；另於 NCEER(1997)法及 AIJ 法中，FC 應為粒徑  $75 \mu\text{m}$  以下土粒之通過重量百分比率，請修正。

(四) 圖 C11-1、圖 C11-2 及圖 C11-3 有效覆土應力  $\sigma'_{v0}$  之單位與公式所列單位不同，請確認修正。

二、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

(一) 討論確認後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如附件 2。

(三)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如附件 3。

陸、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及試驗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p> <p><u>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但建築基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u></p> <p>一、<u>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p> <p>二、<u>基地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u></p> <p>三、<u>基礎開挖深度五公尺以內。</u></p> <p>四、<u>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u></p> <p><u>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前項但書之建築基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下探勘者，得另為</u></p>	<p>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p> <p><u>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u></p> <p>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u>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u></p> <p>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p>	<p>一、原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至第二項，第三項為新增內容。</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免辦理地下探勘範圍「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參考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於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基地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達成一致。</p> <p>三、增列第二項第四款建築基地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地基調查應辦理地下探勘。過去地震已發生土壤液化地區，即屬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如無過去震害資料，得參考下列方式辦理：(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二)經濟部公開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三)相關文獻及地質狀況，並由專業技師考量並簽證負責。</p> <p>四、第三項增定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p>

規定。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

- 一、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 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
- 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
- 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

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

- 一、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 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
- 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
- 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

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

- 五、因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受損者多為低矮樓房，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刪除「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條件限制，只要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均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與建築物規模或用途無關。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7年1月17日
歸檔	第 0099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05825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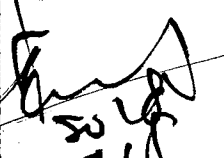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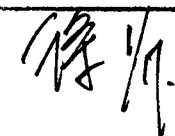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2月19日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擬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示		辦	





裝

訂

線

# 研商「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

##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整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記錄：施松汶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七、結論：

(一)草案經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如後附，後續依法制程序公告。

(二)施工中勘驗委託第三方勘驗預計於107年1月中旬召開會議。

八、散會：12時30分



研商「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簡科長莉莎

莉莎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吳豐霖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許良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

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楊登煌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許治中

工務局秘書室

林淑梅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張信龍  
施松政

#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

##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並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內政部營建署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之政策，以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爰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二三九六號函「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及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六〇八〇五七〇九號函，擬具本辦法，其條文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依本辦法得委託辦理之項目（第三條）。
- 四、受託公會之資格（第四條）。
- 五、申請案件及繳交審查費用之規定（第五條）。
- 六、委託竣工查驗建築規模之限制（第六條）。
- 七、委託施工中勘驗建築規模之限制（第七條）。
- 八、受託公會指派人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第八條）。
- 九、委託事項之規定（第九條）。
- 十、受託公會申請建築管理業務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受託公會申請建築管理之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十一條）。
- 十二、公告受託公會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受託公會應遵守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受託公會審驗案件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受託公會案件管理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受託公會審驗案件後送本府核發許可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受託公會應受本府稽核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受託單位不符規定之項目，並限期改善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受託公會違反情形本府得終止契約之規定（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之施行日（第二十條）。

#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二三九六號函「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管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竣工查驗。 三、施工中勘驗。</p>	<p>依本辦法得委託辦理之項目。</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前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 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經驗達</p>	<p>受託公會之資格。</p>

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懲戒申誠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二、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技師法懲戒申誠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第五條

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時，除依建築法規定繳交規費外，並應依附表一向受託單位繳交費用。

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者，除有正當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變

申請案件及繳交審查費用之規定。

	更受託單位。
<p>第六條</p> <p>符合下列建築工程規模之建築物，得依第三條委託專業公會辦理竣工查驗：</p> <p>一、高度在三十六公尺或樓層在十二層以上之建築物。</p> <p>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p> <p>三、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且供公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程。</p> <p>四、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必要者。</p>	委託竣工查驗建築規模之限制。
<p>第七條</p> <p>符合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前條一至三款之一樓柱、樑鋼筋勘驗，得依第三條委託專業公會辦理施工中勘驗，受託單位並應指派審驗人員依附表二規定項目現場勘驗。</p>	委託施工中勘驗建築規模之限制。
<p>第八條</p> <p>第三條受託之專業公會不得指派審驗人員審驗涉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案件：</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p>	受託公會指派人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  
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偶，就該受審驗案件  
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  
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  
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驗  
案件當事人之代理  
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受審驗案件，曾  
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審驗案件，曾  
為建築行為之承攬、  
雇傭、合夥關係人者。

受託之專業公會指派  
審驗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  
之一者，該受指派之審驗  
人員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而涉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第九條

本府辦理建築管理業  
務委託評選時，應將委託  
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  
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  
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十  
日。

委託事項之規定。

第十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專  
業公會申請受託辦理建築  
管理業務時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執行計畫書等相關  
文件向本府提出。

前項申請本府應依其  
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

受託公會申請建築管理業務之規定。

案管理方式或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位，並應以書面方式簽訂委託契約。

本府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提出前條執行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檢附審驗資格文件）。
- 二、申請單位之受託業務項目。
- 三、人員配置計畫。
- 四、電腦軟硬體及場所地點、設備規劃：包含審查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化環境、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等。
- 五、辦理受託審查作業之流程規劃：包含詳細之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之管制、審查人員利益迴避原則等。
- 六、查核認定基準說明。
- 七、審驗品質管控機制：包含內部稽核及管理的能力、定期之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機制。
- 八、檔案文書管理制度：

受託公會申請建築管理之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包含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相關文件、作業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之說明。

九、計費方式說明。

十、責任賠償之風險管理機制。

十一、相關行政作業及為民服務項目規劃：包含可提供之諮詢服務方式。

十二、有無專案審驗機制之說明。

十三、教育訓練計畫。

十四、其他本府規定有關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專案審驗機制，係指申請人因時效上之需求，於繳交一定之審查費用後，直接予以專案審驗，免於一般掛號候審之機制，受託單位應於申請書件備齊後三工作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延長至十工作日內審查完竣。

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之；其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公告受託公會之規定。



<p>第十三條 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li> <li>二、審驗人員名單應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li> <li>三、訂定服務作業標準報本府核准。</li> <li>四、依本府所訂各類書表執行審驗或查核。</li> <li>五、統計執行成果，並按月、半年及年報本府備查。</li> </ol> <p>前項第五款月報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提報，半年報應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報，年報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報。</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本府得限期改善。</p>	<p>受託公會應遵守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受託單位有法規疑義或爭議時，應報請工務局核釋。</p>	<p>受託公會審驗案件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受託單位於案件審驗期間應逐案建檔，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p>	<p>受託公會案件管理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受託單位應將經審驗人員簽署符合規定之審驗案件，於審驗完成五工作日內併同檔案列冊送本府核發許可文件。</p>	<p>受託公會審驗案件後送本府核發許可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府應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p>	<p>受託公會應受本府稽核之規定。</p>

	<p>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本府應限期改善。</p>
<p>第十八條</p> <p>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停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並限期命其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驗人員未具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條件。</li> <li>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li> <li>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七條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li> </ol> <p>受託單位依前項規定期限改善完成並經本府核准者，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p>	<p>受託單位不符規定之項目，並限期改善之規定。</p>
<p>第十九條</p> <p>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li> <li>二、違反第八條迴避之規定。</li> <li>三、違反第十七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規定。</li> <li>四、依第十八條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li> <li>五、執行受託業務經檢核</li> </ol>	<p>受託公會違反情形本府得終止契約之規定。</p>

不符契約要求品質。 六、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 止之事由。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附表一草案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1,000 元。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1,000 元。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 15,000 元，最低 1,000 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6,000 元，最低 2,000 元。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 4,000 元，最低 2,000 元。

附註：

- 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
- 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
- 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 1000 平方公尺者，應派 1 人；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者應加派 1 人。
- 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 )南工造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查核部位： 柱	編號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尺寸(長 x 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主筋(號數支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箍繫筋(號數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搭接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 樑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尺寸(寬 x 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上層筋(號數支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下層筋(號數支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箍筋(號數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搭接長度(c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 版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樓板厚度(c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長向(號數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短向(號數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搭接長度(c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章					抽驗人員簽章(加蓋公會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監造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存執照卷宗，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內政部建管評鑑專用。

#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管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竣工查驗。  
三、施工中勘驗。
-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前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  
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經驗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懲戒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二、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技師法懲戒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 第五條 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時，除依建築法規定繳交規費外，並應依附表一向受託單位繳交費用。  
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者，除有正當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變更受託單位。
- 第六條 符合下列建築工程規模之建築物，得依第三條委託專業公會辦理竣工查驗：  
一、高度在三十六公尺或樓層在十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三、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且供公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程。

四、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必要者。

第七條

符合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前條一至三款之一樓柱、樑鋼筋勘驗，得依第三條委託專業公會辦理施工中勘驗，受託單位並應指派審驗人員依附表二規定項目現場勘驗。

第八條

第三條受託之專業公會不得指派審驗人員審驗涉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案件：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雇傭、合夥關係人者。

受託之專業公會指派審驗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受指派之審驗人員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第九條

本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第十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專業公會申請受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

前項申請本府應依其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或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位，並應以書面方式簽訂委託契約。

本府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提出前條執行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檢附審驗資格文件）。

二、申請單位之受託業務項目。

三、人員配置計畫。

四、電腦軟硬體及場所地點、設備規劃：包含審查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化環境、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等。

- 五、辦理受託審查作業之流程規劃：包含詳細之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之管制、審查人員利益迴避原則等。
- 六、查核認定基準說明。
- 七、審驗品質管控機制：包含內部稽核及管理能力、定期之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機制。
- 八、檔案文書管理制度：包含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相關文件、作業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之說明。
- 九、計費方式說明。
- 十、責任賠償之風險管理機制。
- 十一、相關行政作業及為民服務項目規劃：包含可提供之諮詢服務方式。
- 十二、有無專案審驗機制之說明。
- 十三、教育訓練計畫。
- 十四、其他本府規定有關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專案審驗機制，係指申請人因時效上之需求，於繳交一定之審查費用後，直接予以專案審驗，免於一般掛號候審之機制，受託單位應於申請書件備齊後三工作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延長至十工作日內審查完竣。

#### 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之；其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 第十三條

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
- 二、審驗人員名單應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三、訂定服務作業標準報本府核准。
- 四、依本府所訂各類書表執行審驗或查核。
- 五、統計執行成果，並按月、半年及年報本府備查。

前項第五款月報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提報，半年報應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報，年報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報。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本府得限期改善。

#### 第十四條

受託單位有法規疑義或爭議時，應報請工務局核釋。

#### 第十五條

受託單位於案件審驗期間應逐案建檔，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 第十六條

受託單位應將經審驗人員簽署符合規定之審驗案件，於審驗完成五工作日內併同檔案列冊送本府核發許可文件。

#### 第十七條

本府應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應予配合，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本府應限期改善。

#### 第十八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停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並限期命其改善：

- 一、審驗人員未具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七條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受託單位依前項規定期限改善完成並經本府核准者，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

#### 第十九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

-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
- 二、違反第八條迴避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規定。
- 四、依第十八條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五、執行受託業務經檢核不符契約要求品質。
- 六、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草案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1,000 元。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1,000 元。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 15,000 元，最低 1,000 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6,000 元，最低 2,000 元。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 4,000 元，最低 2,000 元。
<p>附註：</p> <p>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p> <p>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p> <p>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 1000 平方公尺者，應派 1 人；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者應加派 1 人。</p> <p>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p>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 )南工造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查核部位： 柱	編 號					抽驗結果	備 註
	位置座標						
	尺寸(長 x 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主筋(號數支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箍繫筋(號數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搭接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 樑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尺寸(寬 x 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上層筋(號數支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下層筋(號數支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箍筋(號數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 版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樓板厚度(c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長向(號數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短向(號數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搭接長度(c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章						抽驗人員簽章(加蓋公會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簽章)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存執照卷宗，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內政部建管評鑑專用。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71090248A號 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工務類

圖表附件：附表.doc  
附表.odt

-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為強化建築管理，導入第三方專業團體審查，以提升建管效率及保障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管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竣工查驗。  
三、施工中勘驗。
- 第 四 條 符合下列建築工程規模之建築物，得依前條委託專業公會辦理竣工查驗：  
一、高度在三十六公尺或樓層在十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三、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且供公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者。
- 第 五 條 符合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前條建築工程規模之指定樓層勘驗，得依第三條委託專業公會辦理施工中勘驗，受託專業公會並應指派審驗人員依勘驗規定項目現場勘驗。  
前條建築工程規模之指定樓層及前項勘驗規定項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六 條 申請人向專業公會申請辦理時，除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規費外，並應依附表向受託專業公會繳交審查費用。  
申請人向受託專業公會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者，除有正當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變更受託專業公會。
-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  
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

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二、執行土木、結構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第八條 受託之專業公會不得指派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審驗人員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五、於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

受託之專業公會指派審驗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條 專業公會申請受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及服務作業標準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其執行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依其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或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專業公會，並應以書面方式簽訂委託契約。

主管機關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之；其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二條 受託專業公會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復委託他人辦理。

二、審驗人員名單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三、變更服務作業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准。

四、依主管機關所訂各類書表執行審驗或查核。

五、統計執行成果，並按月、半年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五款規定月報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提報，半年報應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報，年報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報。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善。

- 第十三條 受託專業公會有法規疑義或爭議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釋。
- 第十四條 受託專業公會於案件審驗期間應逐案建檔，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 第十五條 受託專業公會應將經審驗人員簽署符合規定之審驗案件，於審驗完成五工作日內併同檔案列冊送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稽核受託專業公會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專業公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善。
- 第十七條 受託專業公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停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並限期改善：  
一、審驗人員未具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十六條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受託之專業公會依前項規定期限改善完成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
- 第十八條 受託專業公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  
二、違反第八條迴避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前段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之規定。  
四、依前條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五、執行受託業務經稽核不符契約要求品質。  
六、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